

丹江口市水利和湖泊局

2024 年度水利资源管理领域 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贯彻省、市营商环境建设改革措施，深入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。根据《丹江口市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和《丹江口市 2024 年度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》要求。市水利和湖泊局、市场监管局决定组织开展水利资源管理领域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对水利和湖泊局领域的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有效整合监管资源，避免多头重复执法，有效规范监管行为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干扰，有效促进协同监管，对同一检查对象“综合查一次”。并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度融合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实现精准监管、智慧监管、有效监管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抽查部门：市水利和湖泊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配合；

(二) 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：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及个人，按照 10%的比例(按信用风险结果)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；

(三) 抽查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—11 月 30 日；

(四) 抽查内容：依据各部门监管职责、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，确定具体检查内容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。

1、市水利和湖泊局对取用水及节约用水管理情况，征收水资源费进行检查。

2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在用计量器具、营业执照登记信息检查进行检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保障。各部门要加强思想业务学习教育，提高执法人员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动能与效能。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要协商做好任务发起、行程安排、执法用车等事宜，检查时间应避开企业生产经营高峰期。

(二) 严格抽查程序。开展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必须坚持“四不准”原则，即抽查计划不准“平台外操作”、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不准随意调换、检查内容不准随意删减、抽查结果应当于抽查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监管平台并对外公示，不准拖延公示。

(四) 严肃执法纪律。执法行为要按照省、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要求，严肃、认真、客观地实施监督检查。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吃请和礼品，严守各项工作纪律，

做到文明执法，廉洁执法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三）形成监管闭环。联合抽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由具有管辖权的参与部门依法处理；发现不属于参与部门监管职责的违法线索，应及时通报或移交有管辖权的责任部门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四、工作联络

市水利和湖泊局：刘敬杰 13397283555

市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：张 鹏 13377821766

市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：骆春艳 13377826299

均州市场监管所：张友民 18986872868

附件：抽查对象名单



抽查对象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法定代表人	住所	组长	执法人员
1	丹江口市再博实业有限公司	王启学	丹江口市浪河镇 3602 厂区	骆春艳	骆春艳、张鹏、 张友民
2	湖北容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张涛	丹江口市新港办事处金家湾路	骆春艳	骆春艳、张鹏、 张友民
3	丹江口市夹马洞水电站	尹代山	丹江口市官山镇赵家坪村	骆春艳	骆春艳、张鹏、 张友民